

對故意致公司逃漏稅捐之公司負責人一律處徒刑之規定，違憲？

—釋字第 687 號解釋與評析

編目：憲法

<目次>

- 壹、釋字第 687 號之介紹
 - 一、事實
 - 二、解釋文
 - 三、解釋理由書
- 貳、評析
 - 一、林子儀、許宗力大法官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 二、李震山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
 - 三、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
- 四、系爭規定限期失效期間內法院應如何判決？

<摘要>

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款「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有違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關鍵詞：自己責任原則、差別待遇、定期失效、判例制度

壹、釋字第 687 號之介紹

一、事實

聲請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錢建榮，於審理被告邱坤豐（美健公司負責人）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時，認為所應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款，條文雖限於「應處徒刑」，然而觀察立法過程，其限於「應處徒刑」顯係立法疏漏，而並非不能對被告為有利之類推適用，乃認為公司負責人亦得科處同法第 41 條規定之拘役、罰金刑罰。但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



字第 3068 號、73 年台上字第 5038 號二則判例要旨則認為，系爭規定僅得對公司負責人處以有期徒刑，不得科處拘役或罰金。聲請人因而認為系爭規定及上開二則最高法院判例，侵害法官適用法律選擇刑罰種類之裁量權，違背憲法之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本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二、解釋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左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即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一款）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牴觸。至「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有違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三、解釋理由書

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法律不得規定人民為他人之刑事違法行為承擔刑事責任。又憲法第七條規定平等原則，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如對相同事物，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即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左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增訂第二項，原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左列」為「下列」；下稱系爭規定）所稱「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處徒刑之規定」，經查立法紀錄，係指同法第四十一條行政院原草案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立法院審議時認為「按逃漏稅捐行為，就其犯罪情狀言，多與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二項之詐欺罪及第二一〇條、第二一四條偽造文書罪相當。茲參照各該條所定刑度，規定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處拘役、罰金。俾法院得就逃漏稅捐行為之一切情狀，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各事項，加以審酌，從而量定適當之刑，以免失之過嚴，而期妥適」，乃將上開行政院原草案



法定刑修正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五卷第六十六期第四頁至第五頁、同卷第七十九期第八五頁至第八六頁及同卷第八十二期第一一頁參照；其中罰金部分於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惟系爭規定並未隨之更改文字，所謂「應處徒刑之規定」，即限於「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據系爭規定，公司負責人如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未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為，應受刑事處罰。故系爭規定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並未使公司負責人為他人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牴觸。

又公司負責人有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未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為，造成公司短漏稅捐之結果時，系爭規定對公司負責人施以刑事制裁，旨在**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公庫收入**。查依系爭規定處罰公司負責人時，其具體構成要件行為及法定刑，均規定於上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該規定所處罰之對象，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行為，所設定之法定刑種類包括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係立法者對於故意不實申報稅捐導致稅捐短漏之行為，所為刑事不法之評價。系爭規定既根據同一逃漏稅捐之構成要件行為，處罰公司負責人，竟另限定僅適用有期徒刑之規定部分，係對同一逃漏稅捐之構成要件行為，為差別之不法評價。故系爭規定「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係無正當理由以設定較為嚴厲之法定刑為差別待遇，有違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聲請人併聲請解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部分，依聲請意旨所述，上開條款並非本件原因案件應適用之規定；另聲請解釋之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三〇六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〇三八號判例部分，因判例乃該院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法律尚有不同，非屬法官得聲請解釋之客體。上開二聲請解釋部分，均核與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有所不合，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貳、評析

本號解釋重點介紹如下：



一、林子儀、許宗力大法官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現行判例制度本身即有相當之違憲嫌疑，其無疑具有充分之法律拘束力，而非事實上的制約而已。我們應在判例具有法律效力的前提下，仔細思考對判例的違憲審查機制的最適安排。容許法官針對判例聲請解釋，並非在應然面肯定判例之效力與法律相當，而是誠懇地面對實然面的需求，蓋倘非如此，下級法院法官對於判例之違憲審查義務，幾乎不可能是有意義的憲法要求。

(一)我國判例制度之再思考

1.在審判獨立與法安定性之間

抽象而言，上級法院(在本文中特別是指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於個案裁判所表達之法律見解，在判決之個案外，是否應對下級法院法官具有拘束力？如是，係基於何種理由？應在何種範圍內、以什麼方式拘束下級法院的法官？這個問題涉及調和「**審判獨立**」以及「**法安定性及統一**」這二組互有緊張關係的憲法要求，在更深刻的層次上，也是在探尋審判權的本質、與法官在民主憲政、權力分立的圖像中所應有的定位。如上級審法院裁判具有超越其本案之外的、抽象的、一般的拘束力，而能「**穿透**」下級審的個案見解，似乎將使審判權帶有立法權的性質，並進而干涉下級審法官之審判獨立。

2.我國判例制度

判例不同於一般判決先例，係經由**繁複的程序擇取而來**，最後經選編之判例應報請司法院備查，並由最高法院公告之。經過司法行政程序選編，乃至文字修正的判例，具有高於一般終審法院判決先例的效力：**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均以判例確認法院判決違背判例，亦屬裁判違背法令，得據以為上訴第三審或再審之理由**（最高法院六十年台再字第一七〇號判例；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參照）。**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亦將判決違背判例列為上訴第三審的特別事由**。**違背判例之判決，原則上只要上訴幾乎必然遭到撤銷**；相較之下，與終審法院判決先例的見解歧異，不僅沒有類似違背判例的效果，甚至在當事人主張上級法院已有某判決對某爭點著有先例時，還可以該判決尚未選為判例，不拘束其他個案之



法官為由，輕易予以拒卻。

在形式上，判例雖然脫胎於判決，但均以高度抽象化的要旨形式傳布，法官在個案中所援用的是要旨，判決是否違背判例之認定主要亦係根據要旨，而不是原判決中所涉及的其他爭點。是嚴格說來，判例中真正具有高於一般判決先例的效力範圍者，可能僅限於判例要旨而已。正因判例已與個案事實分離，並且抽象化成一則則簡約的法律見解，它的存在與適用對法官而言才特別具有經濟便捷的效果，而釋字第一五四號解釋也才能著眼於判例的效力上的特殊性與抽象性，認為判例與一般判決先例不同，「在未變更前，有其拘束力，可為各級法院裁判之依據」，其「相當於法律或命令」，得為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對象。

司法安定性與延續性的需求，對所有司法體系來說都是極為核心的價值，也是審判權正當性的基礎之一。這自是我國判例的制度初衷，也有其貢獻，但我國判例與判決先例間的效力落差，欠缺理論基礎。從我國所近似的德國法觀點衡量，判例既不該如此重如泰山（有法之拘束力），衝撞審判獨立；判決先例更不該如此輕如鴻毛（偏離時毋庸負擔特別之說理義務），戕害法安定性與一致性。

更甚者，判例與判決先例效力之差異，是透過在審判之外的司法行政程序運作所致，其權力性質及正當性始終可疑。英美法系的裁判先例垂直拘束效力雖強，仍然是在不告不理的前提下，針對個案事實及爭議適用法律所為的具體裁斷，基本上仍不失司法權被動性、個案性及法律適用的性格，但我國判例選編的權力則非如此，而有僭越立法權之嫌。

最後，從實際觀點論，判例制度究竟是見解統一的制度，還是無形中在其他方面鼓勵了見解的歧異，實在是饒富興味的實證問題，值得識者進一步研究。蓋判例制度可能反而使法官在偏離未經選編為判例的判決時，感到更無負擔，無形中鼓勵了法官在判例之外，以審判獨立之名各吹各的調。

本席等對我國現行判例制度的嚴詞批判，著重在司法行政權的運作、判例的選編、抽象形式與特殊效力，但絕非認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不該肩負起維護法安定性與統一見解的任務，或欲削弱



其權威。相反地，終審法院首先務須自我拘束，遵守自身之判決先例，其縱有多庭，亦不應有法律見解歧異之情形。其次，終審法院所有的判決先例，非僅判例，對於下級審法官均應發揮相同的拘束效力，即使不是如同判決先例拘束原則一般的垂直拘束力，至少也是事實的拘束力。

(二)判例之拘束力與各級法院法官對判例之違憲審查

1.判例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

本席等認為在我國現行判例制度下，判例在實然面上具有法律上效力，主要的依據是裁判違背判例即屬違背法令，屬得上訴第三審及再審之事由，已如前述。判決先例之事實拘束力乃基於法體系的安定、一致與平等所必然，根本毋庸另經判例擇取的程序。而在現行制度下，判例所加諸於法官的，並非只是偏離見解時負有加強的說理義務而已，而是偏離即已構成違法裁判，上級審法院可能毋庸特別針對下級審法官所提出不適用判例的理由予以回覆即可發回，最重要的是，對法官個人而言，即使詳盡區辨判例於個案的適用性，或分析判例見解是否有可商榷的餘地後不予適用，仍可能遭致喪失候補法官身分、或影響判決維持率及考績評等等不利的人事管考。

2.本院應受理法官對判例之聲請

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指出，解釋法律抵觸憲法而宣告其為無效，依憲法規定為專屬於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權，但法官認法律有違憲疑義時得聲請本院解釋；另一方面釋字第一三七號、第二一六號解釋則容許法官針對命令得本於公正誠實之篤信，表示合法適當之見解，不受其拘束。上開二解釋建立我國法院法官對於法律及法規命令「雙軌式」的違憲審查制度。

其中首須指出的是，大法官所獨占的是宣告法律違憲無效的權力，但不是獨占審查法規範合憲與否之權力：個別法官基於憲法的拘束，在所有案件中都有審查據以裁判之法規範是否合於憲法秩序的義務，判例自不例外，此點無論贊成本件有關判例部分應否受理者，均無疑義，問題只是法官若形成判例違憲的心證，在制度上應如何表達，又應具有什麼效力，方能落實其審查，而不與我國整體



制度有所扞格。

主張本院不應受理法官就判例違憲之聲請者，主要係認為判例縱有法律拘束力，其既欠缺民主正當性，位階僅能比照命令，根據釋憲先例，應由法官在個案中詳細陳述其本於憲法之確信而不予適用的理由，當然如果下級法院法官的理由不能說服上級法院，其亦應接受。

然而，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一三七號及第二一六號解釋區別法律及命令，而分別採取集中審查制（僅能由大法官宣告違憲與否，具通案效力）及分散審查制（由法官在個案中附帶審查，決定個案適用與否，僅具個案效力），固然有其憲法上之理據，但這不是指凡採取集中審查制者，在位階上一定等同於法律、或者只有法律才能採取集中審查制。事實上集中與分散審查並不互斥，無論是對法律或命令之違憲審查，在大法官獨享終局宣告違憲的權力外，同時容許法官在個案中拒絕適用，在理論上與實際上均非不可想像，只不過對於法律，我國釋憲先例最後沒有走上那條道路。

平心而論，容許法官在個案判決中拒卻適用其認為違憲的判例，較諸聲請解釋，該個案可以更快地獲得裁判，法官也毋庸另外擔負撰寫釋憲聲請書的重擔；此外，如果上級審能審慎思考下級審法官的挑戰，詳細就判例有無違憲的爭點仔細回應，則能促成由下而上的見解變更。換言之，法院體系內部若確實存在針對判例的憲法對話空間，則分散審查不失為一策，其甚至可能有助於普遍性地鬆動判例對下級審的效力。

即使法官確實在個案中詳述拒絕適用判例之理由而為裁判，但從當事人的角度而言，如此勇於任事的法官究竟幸或不幸？一則，拒絕援用判例的判決確實鬆動了法體系的延續性與可預測性，這未必是訴訟當事人所樂見；二則，該判決非常可能受到撤銷發回的命運，因此即使當事人樂見原判決結果，極有可能只是空歡喜一場，無奈地在上下級審移審、反覆歷經訟累，民事訴訟的當事人還涉及裁判費的問題。這些都是負責任的法官為了人民的程序利益會感到忌憚之處。

但如果容許其裁定停止審判，向本院聲請解釋，便可以獲得終局的



決定，而不用以讓當事人在審級間來來回回為代價，反覆測試判例的合憲性。縱不為其他理由，至少**基於當事人的利益保護**，本席等即認為容許法官就判例聲請解釋，是必要的設計制度。

(三)結語：判例制度何去何從

在判例制度尚存之際，司法行政體系必須絕對地確認，**法官盡說理義務後，拒絕在個案中適用判例**（無論是區別判例事實與待決個案事實之差異，或基於判決有違憲疑義之心證），**不得構成對其不利人事管考的理由**。而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拒絕適用判例的理由必須謹慎考量，如果認為不能為之說服，亦須針對其說理，詳具理由一一指駁，而不能單以違背判例為由撤銷發回或改判。上下審級間必須能真實存在此種憲法對話的條件與空間，多數意見的理據才有其現實基礎，而不是曲意迴護判例的飾詞。

長程而言，判例制度應當廢除。終審法院須直接透過裁判活動，藉由每一個判決的作成去維持法安定性與統一法律見解，這更包括終審法院亦不得任意反覆或歧異。下級法院法官不具理由違背任何的判決先例都可能構成裁判上的違法，而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法官具理由而偏離先例之判決，如果不受其說服，則應以違背法律之理由（而非違背判例）廢棄發回或改判。最後，假如所謂堪為範式的指標案件，對於法官裁判有其參考價值，而認為非必選取不可，經受擇取的判決，必須單純是判決上的知識輔助，而不能是效力上的差異。

二、李震山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

(一)多數意見於程序上不許法官就系爭判例聲請解釋，然系爭判例已因本件解釋結果而實質上違憲

本件解釋明白否定系爭判例之見解，認為系爭規定「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限於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係無正當理由以設定較為嚴厲之法定刑為差別待遇，有違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本件解釋雖在程序上不許法官就系爭判例聲請釋憲，實質上卻又宣告系爭判例違反平等原則而違憲，顯得突兀。

之所以如此，除多數意見對攬判例之鋒有所顧忌外，更主要的原因是囿於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因認為其已將法官聲請釋憲之客體，明白地限於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形式意義的法律，而將判例排除在



外，以致本件解釋宣告系爭判例所繫屬之系爭規定違憲，卻不能一併宣告系爭判例違憲。

事實上，闡釋系爭規定之系爭判例與原因案件判決及其所應適用之系爭規定間，顯然具有「**重要關聯性**」，並非不得以之作爲受理解釋之理由。人民針對法令聲請解釋憲法，本院以「重要關聯性」併予審查相關判例作成解釋，畢其功於一役者，所在多有。

可惜「併予解釋」的看法未爲多數意見所採，本件解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而餘留系爭判例，系爭判例之效力在未廢止或停止適用前，形式上仍然有效，因此所產生之時間落差及可能衍生之弊病，絕非法官對判例一律不得聲請解釋一語可代。問題癥結之所在，是**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受制於我國判例制度所產生的侷限性**。

(二)法官何以僅得就法律聲請釋憲，**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幾乎未備理由**
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之重點有二：一、將僅得由最高法院或改制前行政法院兩終審法院方得作爲聲請大法官解釋主體之規定，以「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所有法官皆有優先遵守憲法之義務」爲由，擴充及於「各級法院法官」，並宣告與解釋意旨不符之規定，應停止適用，確實值得喝彩。二、但較遺憾的是，該號解釋卻將該規定中之**釋憲客體**，從「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限縮爲「適用之法律」，一筆排除「命令」，以致「相當於命令之判例」(釋字第一五四號解釋用語)亦同遭剔除。但爲何將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由原來立法者所設定之「法律或命令」，變更爲「法律」，該號解釋惜墨如金，未置一詞。

不准許法官聲請判例違憲理由，大概是判例具有統一法令上見解，從而促使法院審判相類似案件時之公平性功能，且由上而下選編之判例，基於審級制度，對於下級法院所生事實上之拘束力，形成法安定性。但當法官於審判時有確信判例違憲之際，該等理由是否經得起憲法審判獨立原則之檢驗，就值得探討。

(三)一律不許法官聲請判例違憲有違審判獨立原則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其所揭示之審判獨立原則，主要植基於**審判之自主性**，司法及審判制度的設計上即應積極予以保障，排除可能涉及審判的他治與他律情況。至於審判者依據憲法與法律在自治與自律前提下所產



生的確信，幾乎等同於所謂的良知。而良知可被理解為自願堅守某種直接、明顯、鄭重、合乎道德善之「當為」(Sollen)需求，並以之為誠命所形成自我約束的一種精神狀態。

強制他人違背、改變或放棄良知去作為或不作為，幾乎是欠缺法律上及道德上的正當性基礎。若對法官審判時所生的確信或良知為不合理之干涉，必侵害其審判自主性，自與審判獨立原則有違。

現行制度下，法官只要違背現行有效之判例，等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構成判決違法之上訴或再審事由，若再連結司法人事行政上對法官辦案成績之考核，往往會考量當事人的折服率或上訴的維持率等與裁判結果有關之因素，當會影響法官的考績與陞遷。更有甚者，如果法官身分會因該等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即違反所謂法官身分上獨立之意旨。

更重要的是，此種以審判外方式編選之司法見解所造成之「干涉」，不論是形成嚴重**壓縮法官審判之自主空間**，或者可能導致法官放棄確信而曲從判例，或**使法官陷於良知困境** (Gewissensnot)，或**奉判例為圭臬且優先適用於法律及憲法等**，皆促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用語)之意旨難以落實，顯已違背「**審判獨立**」之原則。

無怪乎林子儀、許宗力、楊仁壽大法官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已表示諤諤之見，從根本上去質疑判例制度，認為「判例之拘束力已超越個案基礎事實，而具備類似抽象法規之性格」，「係一由上而下之法律見解控制體制，而為**變相的司法造法**，有違反權力分立與**審判獨立之憲法原則**。」

(四)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就判例部分應予以變更

法官於審判時確信判例違憲，在執著遵守憲法**義務**而產生重大良知困境，是法官不可承受之重，若能於該種情形下，並符合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及第五九〇號解釋所設其他要件時，允許法官向大法官聲請解釋，並不必然違背釋憲制度之本旨，至少可緩解判例制度與審判獨立原則間的緊張關係。早在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作成之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在重視保障人民權利及審判獨立原則的今日，其不許法官聲請判例違憲之部分，確已到可以變更的時候。



本件聲請解釋之主旨，雖非針對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但多數意見未能把握易轍良機，仍然持固舊見解，讓判例可繼續庇蔭於法院審判體系之下，不允許法官對之聲請解釋，使得審判獨立原則繼續蒙塵，並無助於人權保障及憲政秩序之維護，誠然相當可惜。

三、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

(一)有關法人刑罰的現行法規

1.兩罰一自然人犯罪，處行爲（負責）人刑罰外，並處法人、非法人團體罰金刑（以自然人的過錯爲法人、非法人團體的過錯）：

著作權法第 101 條第 1 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2.兩罰一法人、非法人團體犯罪，處負責人刑罰外，並處法人、非法人團體罰金刑：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3 條第 3 項：「前項情形，如行爲人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爲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3.轉嫁罰一法人、非法人團體犯罪，處行爲（負責人）刑罰：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

「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爲行爲之負責人。」、公司法第 259 條：「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4.法人、非法人團體犯罪，處行爲人刑罰外，並處負責人罰金刑：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爲人外，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尚有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許大法官認爲，觀察現行許多關於法人與自然人爲同一犯罪行爲均



承擔刑罰，以及法人與自然人的代理人、受雇人、從業人員為同一犯罪行為，均受刑事處罰的法律規定，立法機關對於法人的負責人、代理人的刑事處罰，均建立在受處罰主體自己違反義務的行為上面，足見無責任無刑罰的觀念，已經為立法機關所熟知並遵循，則釋憲機關沒有宣告系爭規範違憲的必要，只要依據立法意旨，以合憲性解釋模式，闡明系爭規定的意涵，即足以破解疑慮，使系爭規定在合憲範圍內繼續有效。因此多數意見採取合憲性解釋，甚為妥適，且並未侵犯普通法院的權限

(二)本件並非直接審查終審法院法律見解違憲與否的適當案例

1.聲請人的違憲主張

聲請人認為系爭規定「應處徒刑」，可基於合憲性要求，為有利於行為人的目的擴張解釋，包含拘役、罰金刑。但是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三〇六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〇三八號判例（下併稱系爭判例），明示對於公司負責人不得處以拘役或罰金，阻絕審理法官的合憲解釋途徑，已屬在法律外不當限制法官的刑罰裁量權。系爭規定結合系爭判例，使得公司負責人，必然受科處有期徒刑，較之實際行為人為重，有違比例原則，致生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2.系爭判例是否違憲取決於對系爭規定的解釋

依據上開聲請人的違憲主張，系爭判例的不當，在於使法官無法妥善地適用法律，以為合憲判決。但系爭判例是否過度拘束法官的裁量空間，其實取決於系爭判例本身是否與系爭規定相互牴觸，唯有透過對系爭規定的解釋，方能確認系爭判例是否違憲。所以**只有解釋系爭規定，才能認定系爭判例是否符合憲法的要求，則所必須進行解釋的對象，顯然不是系爭判例，而是系爭規定。**

既然針對系爭規定加以解釋，就可以達到聲請人聲請解釋目的，**本院大法官也就沒有直接面對系爭判例的絕對必要。**本件聲請顯然並不是法官聲請本院針對判例解釋憲法的適當案例。

(三)問題的解決方案：設置法官聲請審查判例及決議的門檻

從審判的審級制度來看，如果下級審法官遵守終審法院的判例及決議，或者下級審法官不同意終審法院的判例、決議，而終審法院之後也欣然接受，那麼二者並不存在紛爭可言。之所以有爭議，必然在於



一方提出不同的意見，而他方認為沒有理由，不願意接受。因此要許可法官聲請解釋判例或決議，可以設置下級審法官與終審法院確實存在爭議的聲請門檻。也就是下級審法官在個案中，具體明確地表達應適用的判例或決議違憲，所以拒卻適用判例、決議，在經當事人上訴之後，卻遭上級或終審法院予以撤銷，此時上級或終審法院，也已經對於判例或決議違憲與否，作出明確的反對意見，兩造之間的爭議均已顯明。則應容許下級審法官，包含原來作成不同意見的法官，以及也同樣對判例或決議持違憲疑慮的其他法官，之後承辦相同案件時，向本院大法官提出審查判例或決議違憲的聲請。

(四)最高法院應該變更系爭判例自為合憲性解釋

合憲性解釋原本即屬普通法院的權限，本件解釋基於尊重最高法院的立場，作成罪責原則合憲解釋以及違反平等原則的違憲宣告，但所留下違憲法律繼續有效的缺點，仍需要解決。為使人民不繼續受違憲法律侵害人身自由，應由最高法院於本解釋作成之日起，**儘速依據解釋意旨變更系爭判例**，於適用系爭規定時，依據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法定刑量處刑罰。系爭判例變更程序完成之前，各級法院應停止審判相關案件。

四、系爭規定限期失效期間內法院應如何判決？

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指出，大法官給予一年修法時間，緩衝期內，若法官認定公司負責人涉嫌逃漏稅情節嚴重者，仍可判處徒刑；若情節輕微者，則可裁定停止審判，待修法完成後，再續行審理(註 1)。

【注釋】

註 1：逃稅限定「應處徒刑」稅捐稽徵法條文違憲，自由時報 2011-05-28，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http://n.yam.com/tit/fn/201105/20110528420706.html>

